

《循規守法 專業盡責》

電力規例研討會2013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電業工程人員 的法律責任

日期：2013年10月17日

1

內容

- 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的規管
- 紀律處分
- 上訴權利
- 監管工作
- 常見違規事項
- 須注意的責任

2

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的規管

-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人」）受以下法例規管：

- 《電力條例》（第406章）（「條例」）
- 《電力（註冊）規例》（第406D章）
- 《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規例」）



- 技術指引：

-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3

紀律處分

- 凡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有證據顯示註冊人未能遵守《電力條例》的規定—

- 署長可採取以下兩項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
 1. 譴責該註冊人
 2. 處以罰款

（工程人員最高罰\$1,000，
承辦商最高罰\$10,000）

- 署長可將該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安排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

4

紀律處分

- 研訊結束後，紀律審裁小組可寬免註冊人的罪責，或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行動—
 1. 譴責該註冊人
 2. 處以罰款
(工程人員最高罰\$10,000，承辦商最高罰\$100,000)
 3. 取消或暫時中止該註冊人的註冊
 4.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中止該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5

上訴權利

- 任何人對署長或紀律審裁小組所作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上訴小組上訴。
- 上訴小組可根據本條進行聆訊的費用、署長的有關費用、及聆訊當事人的費用的承擔問題，作出裁決。如上訴理據不足而使上訴被推翻，上訴人可能要承擔上訴的行政費用。
- 就最近一個上訴個案，有關的上訴小組作出裁決，除了維持署長的原判，並要求上訴人承擔有關上訴的行政費用，費用約36,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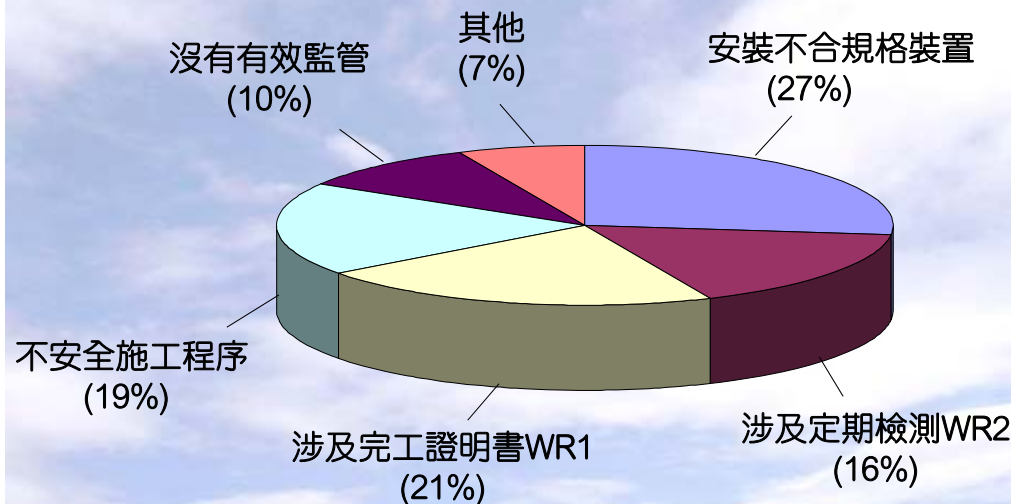
6

監管工作

- 機電工程署人員會透過以下途徑，對電力工作進行監管：
 - 電力事故調查
 - 投訴 / 舉報
 - 巡查 / 抽查
 - 電力供應商轉介

7

紀律處分的統計數字



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

8

常見違規事項

➤ 牆壁內電纜沒有適當機械性保護



9

常見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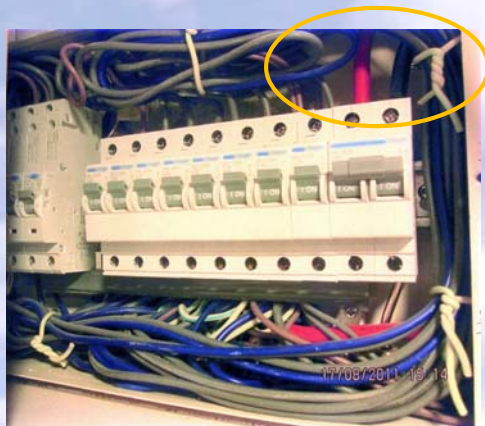
➤ 牆壁內電纜沒有適當機械性保護

- 違反規例第15(b)條 - 凡某固定電力裝置的全部或部分
是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不利的危險情況，則該
固定電力裝置或其有關部分須經特別建造、安裝或保護，
以防止在該等不利情況下發生危險
- 違反規例第4(2)條 - 固定電力裝置須妥為設計、建造、
安裝及保護，以防止發生危險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15E(f) - 入牆電纜應放入導管、線槽
或管通內，或採取適當機械性保護措施，以防止電纜被
鐵釘、螺絲等物貫穿

10

常見違規事項

➤ 沒有採用新電線顏色代碼



11

常見違規事項

➤ 沒有採用新電線顏色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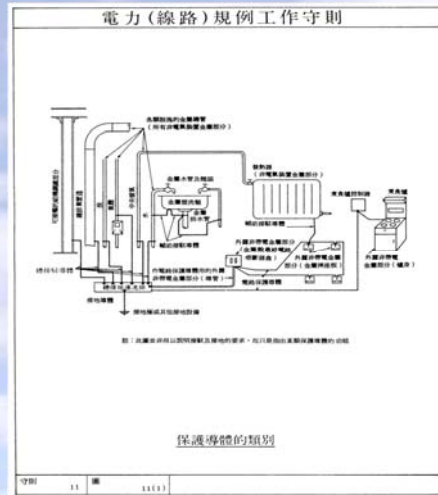
- 違反規例第13(3)條 -
電氣性接頭、連接及導體須
在電導、絕緣性、機械強度及
保護方面建造與安裝妥當
- 違反規例第4(2)條 - 固定電力裝置須妥為設計、建造、
安裝及保護，以防止發生危險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13D(2) - 在固定線路裝置中
非軟電纜的每一線芯或裸導體，應在其終端位
加上適當的標誌、顏色或編號，以作識別

舊顏色電線	新顏色電線
紅	棕
黑	藍
黃	棕
黑	藍
藍	棕
黑	藍
紅	棕
黃	黑
藍	灰
黑	藍

12

常見違規事項

非電氣裝置金屬部分沒作輔助等電位接駁



13

常見違規事項

非電氣裝置金屬部分沒作輔助等電位接駁

- 違反規例第11(4)條 - 凡電力器具的金屬部分已按規定接地，而該金屬部分可同時接觸到非組成固定電力裝置的頗大面積的外露金屬部件，則該外露金屬部件須有效地連接該固定電力裝置的總接地終端
- 違反規例第4(2)條 - 固定電力裝置須妥為設計、建造、安裝及保護，以防止發生危險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11F(a) - 非電氣裝置金屬部分若與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用電器具的金屬外殼）相距不超過2米，應作輔助等電位接駁



14

常見違規事項

沒有在完成電力工作後簽發完工證明書(W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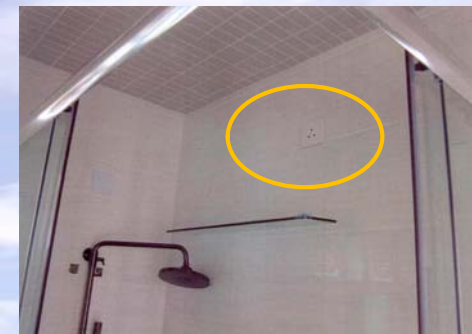
- 違反規例第19(1)條 - 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以確認該裝置符合條例的規定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19A/19B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在電力裝置完成後，或在現有裝置的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應簽發完工證明書予擁有人；簽發證明書的工作應於該裝置通電使用前完成

15

常見違規事項

裝置有欠妥之處仍簽發定期測試證明書(WR2)

- 違反規例第21(4)條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其證明書上所證明的測試及……結果須令人滿意的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21E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必須親自進行或在場監督有關測試和檢查，並對檢測結果感到滿意，方可在檢測證明書上簽名



16

常見違規事項

➤ 裝置有欠妥之處仍簽發定期測試證明書(WR2)

- **WR2第1部** - “本人信納該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第406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

本人信納該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第406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
I am satisfied that the fixe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complies with the Electricity Ordinance (Cap. 406)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 違反規例**第21(4)條**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其證明書上所證明的測試及檢查... 結果須是**令人滿意的**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21E**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必須親自進行或在場監督有關測試和檢查，並對**檢測結果感到滿意**，方可在檢測證明書上簽名

電力法例

17

常見違規事項

➤ 接地故障環路阻抗超出可容許數值仍簽發定期測試證明書(WR2)

- 違反規例**第21(4)條**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其證明書上所證明的測試及檢查... 結果須是**令人滿意的**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11I** - 在發生接地故障時能使保護器件於指定時間內自動切斷電源者，可以接受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21E**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必須親自進行或在場監督有關測試和檢查，並對**檢測結果感到滿意**，方可在檢測證明書上簽名



18

常見違規事項

➤ 沒有確定有關電力器具已被隔離才進行電力工作



19

常見違規事項

➤ 沒有確定有關電力器具已被隔離才進行電力工作

- 違反規例**第4(7)條**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他所從事的或在他督導下從事的電力線路安裝工作發生危險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4G(1)** - 在可行情況下，必須待有關低壓電力器具隔離後，才可在該電力器具上進行工作



20

常見違規事項

- 為未完成的電力裝置接上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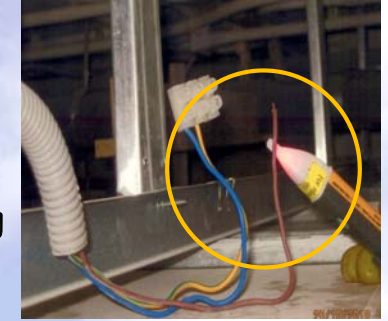
21



常見違規事項

- 為未完成的電力裝置接上電源

- 違反規例第4(7)條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他所從事的或在他督導下從事的電力線路安裝工作發生危險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4G(3) -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應把電路接上臨時或永久性的電源：
 - 該電路及其最終電路(如有者)，是完整及已適當終接的；或
 - 該電路或其最終電路中不完整的部分，已被切斷或隔離，而有關隔離器件已關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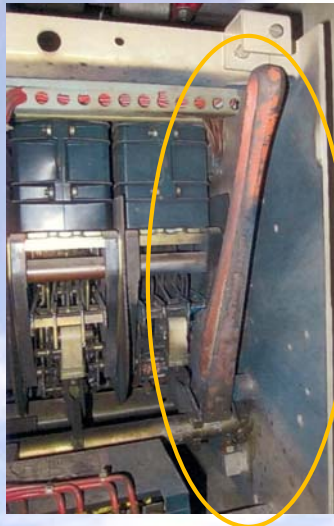


22



常見違規事項

- 不適當地使用工具



23



常見違規事項

- 不適當地使用工具

- 違反規例第4(7)條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他所從事的或在他督導下從事的電力線路安裝工作發生危險
- 不符合工作守則守則4G(1) - 在進行電力工作時，應使用適當及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合適的工具



24



常見違規事項

➤ 沒有有效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違反條例第34(6)條 - 註冊電業承辦商須有效地督導所僱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工作守則守則4G(1) - 註冊電業承辦商應聘用一名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掌管電力工作，以確保電力裝置的質素及工作安全



25

須注意的責任

➤ 除前述之責任外，註冊電業承辦商要注意下列責任：

- 在進行電力工作的營業地址當眼處，展示註冊證明書正本
- 只可在已向機電署註冊的營業地址從事電業承辦商的業務
- 凡註冊電業承辦商停業或在註冊後有以下細則的變更，須在2星期內通知本署—
 - ◆ 增加或刪除獲授權加簽的人士
 - ◆ 營業地址
 - ◆ 電業承辦商的營業稱號
 - ◆ 合夥人
- 有效地督導其轄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確保他們只從事《電力條例》所准許他們進行的電力工作
- 儲存過去最少5年的電力工程測驗記錄，並在機電工程署的書面要求下，提供其記錄、圖則或文件等，以供查閱

26

須注意的責任

➤ 除前述之責任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要注意下列責任：

- 從事電力工作時，須隨身攜帶由機電工程署發出有效的註冊證明書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只可從事在註冊證明書上所列的准許電力工作
- 雖然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但不得以電業承辦商的身分承辦或立約進行電力工作，除非該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名所屬公司同時擁有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身份，並以註冊電業承辦商身份承辦或立約
- WR1 / WR1(A) 及 WR2 / WR2(A)
 - ◆ 如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接獲其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對個別部分發出的適當證明書，並信納該等證明書是由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填妥及簽署，則可就該電力裝置的多個部分或所有部分發出單獨一份證明書...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其證明書上所證明的測試及檢查是在合理期間內進行，通常以不超過發出證明書的日期前1個月為限，而測試及檢查結果須是令人滿意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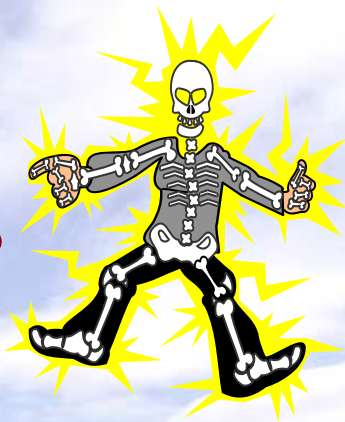
公開透明

➤ 紀律處分結果及紀錄會分別被刊登於憲報及上傳到機電工程署網站



28

你可知道一個失誤
可引致重大事故嗎?



29

《循規守法 專業盡責》

30

謝謝

31